

瑞和之声

2010年度第7期（总第56期）

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会团支部主办 2010年7月31日

【创新思维】

上注协副秘书长陈明旺莅临讲座

炎炎夏日，进入7月底，现阶段的社保审计和财政大检查工作已完成大半，趁着稍稍空闲之际，所领导特地安排上注协副秘书长陈明旺前来“传道”。陈老师是瑞和的老朋友了，去年就曾两次莅临我所进行授课。他在处级领导岗位上数十年，见识广博，阅历丰富，语言轻松诙谐，寓意深刻，颇受人喜爱和尊敬。此次陈老师要与我们谈谈《创新思维》。

陈老师表示，好的创意可以转变为巨大财富，知识不等于智慧，要把知识上升到智慧层面，智慧才是真正的力量；创新的前提要消除既有的偏见，偏见阻碍新的思维；创新首要的是要提出问题，进而去思索，去反省；创新关键要有超越思维，思想上摒弃保守的观念；创新是一种文化内涵的综合反映。

会计事务所行业的发展有三个层次，为小，技术、专业层面；为中，是关系、是服务；为大，规模化，人才是核心优势。为小时步履艰难，抗风险能力小；为中时要服务上台阶，具备声誉；为大时要有综合实力，人才、智慧、文化底蕴，创新意识。行业内成功和失败的例子比比皆是，说到底，成败不是命中注定，而是有其必然原因的。我们做事业的一定要转变观念，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抓住机

遇，深化机制，努力实现向更好更高的目标前进。

工会

【工会动态】

记第二季度工会委员会会议

7月28日下午，瑞和工会委员会会议于三楼小会议室举行，会议对前阶段工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对下半年工作进行展望。党支部书记杨国庆同志应邀到会并作重要讲话。

下半年工会仍是要紧紧围绕事务所实际情况展开工作，针对业务相对空闲的特点开展些职工喜闻乐见的文娱活动，如观看电影，举办世博摄影比赛，组织职工到桐庐基地疗养等；在炎夏发放消暑用品；进一步开展有益员工心智的培训、讲座活动；进一步解决员工的后顾之忧，落实和健全员工诉求机制，全力保障事务所经营发展。

杨国庆同志表示，工会组织作为事务所发展的“两翼”之一，工作有力，成效明显，为瑞和的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今年，是瑞和健全法人治理机制重要的一年，众珪税务师事务所、瑞和税务师事务所相继选举产生第一责任人，下半年还要选举其他新的咨询机构第一责任人；要始终贯彻“共生、共荣、共赢”的理念，以人为本，吸收优秀的员工加入股东会。为此，工会组织应在这方面做到深入了解，协调诉求，保障改革的顺利推进而努力。

工会

【党组织动态】

党支部大会

7月30日下午，瑞和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会议由陈伟君主持。会议学习了胡锦涛总书记在建党89周年上的讲话内容，讲话要求党的各级组织进一步健全党的基层组织，进一步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创新，进一步增强基层党员干部队伍活力，推进教育，永葆先进性，进一步构建城乡统筹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相互促进，相互协调。

杨国庆在会上发表讲话，他说，党组织要服务于行政，加强教育，提升团队素质，进一步增强凝聚力，统一思想，协调各方利益和矛盾，积极辅佐事务所的经营发展；今年是健全内部法人治理机制和民主化改革重要的一年，我们应毫不犹豫地坚持改革和治理方向，全力保障各项机制和制度的顺利实行。

最后与会党员在《共产党员公开承诺书》上郑重地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党支部

共产党员公开承诺书

一、带头学习提高。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科学发展观，自觉坚定理想信念；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刻苦钻研业务技术；提高操作技能，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主动参加学习型党组织创建，树立党员良好形象。

二、带头争创佳绩。践行党员承诺制，坚持诺必践、践必果，做到项项有着落，件件有结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带头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参与事务所经营管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开拓新业务、新领域，发展新客户；在重大困难和危难关口冲在第一线，吃苦在前；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三、带头服务群众。关心员工，尊重客户，紧密联系群众，认真倾听他们的

意见，充分尊重他们的意愿，及时反映和帮助解决问题，多办实事办好事；自觉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对损害群众权益的言行积极制止；积极带领员工为推动事务所发展努力工作，成为事务所的思想“播种机”、执业“领头羊”、发展“火车头”；对员工客户态度热情、服务周到，主动接受监督；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以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努力参与世博、服务世博、奉献世博。

四、带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党章的各项规定；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党的权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恪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诚信执业。

五、带头弘扬正气。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抵制歪风邪气，弘扬清风正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注重自身品行修养，廉洁自律，两袖清风。

【财税资讯】

“混搭”的税收筹划

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企业的兼营和混合销售行为往往同时进行，充分运用税收政策进行筹划，就能使企业达到合法降低税负的目的。

对于兼营增值税和营业税应税行为的税务处理，税法规定，纳税人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增值税应税劳务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对于营业税的兼营行为，税法规定，应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未按不同税目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对于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

销售行为，均视为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对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征收营业税。

案例 1：变混合销售为兼营行为

某钢结构生产企业销售钢结构的同时为客户进行安装，假设总价为 10000 万元（不含税），其中钢结构价值 8000 万元、安装费 2000 万元。

如果企业签订的是购销合同，则上述业务属于典型的增值税混合销售业务。

增值税销项税额 = $10000 \times 17\% = 1700$ （万元）
应纳城建税 = $1700 \times 7\% = 119$ （万元）
应纳教育费附加 = $1700 \times 3\% = 51$ （万元）
实际税负率 = $(1700 + 119 + 51) \div 11700 \times 100\% = 15.98\%$

如果企业改变合同签订方式，改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为 8000 万元（不含税），与客户签订安装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则应纳税额为：增值税销项税额 = $8000 \times 17\% = 1360$ （万元）。

应纳营业税 = $2000 \times 3\% = 60$

应纳城建税 = $(1360 + 60) \times 7\% = 99.4$ （万元）
应纳教育费附加 = $(1360 + 60) \times 3\% = 42.6$ （万元）
实际税负率 = $(1360 + 60 + 99.4 + 42.6) \div (9360 + 2000) \times 100\% = 13.75\%$

税负率相差 2.23%，如果考虑企业所得税的话，税负率相差将更大。

案例 2：改变混合销售业务的性质

如果生产企业业务量较大，则可以考虑通过成立独立核算的运输公司来降低企业的整体税负。

某风电设备生产企业，年销售额为 25000 万元（不含税），其中收取的运费为 350 万元。

如企业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则应纳税额为：增值税销项税额=25000×17%=4250（万元）应纳城建税=4250×7%=297.5（万元）应纳教育费附加=4250×3%=127.5（万元）实际税负率为（4250+297.5+127.5）÷（25000+4250）×100%=18.7%

如果企业将自有车辆整合，设立独立核算的运输公司，负责产品运输，则生产企业应纳税额为：增值税销项税额=24650×17%=4190.5（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350×7%=24.5（万元）应纳增值税额=4190.5-24.5=4166（万元）应纳城建税=4166×7%=291.62（万元）应纳教育费附加=4166×3%=124.98（万元）运输公司应纳税额为：应纳营业税=350×3%=10.5（万元）应纳城建税=10.5×7%=0.735（万元）应纳教育费附加=10.5×3%=0.315（万元）总体税负率=（4166+291.62+124.98+10.5+0.735+0.315）÷（24650+4166）×100%=16.27%

税负率相差 2.43%，如果考虑企业所得税的话，税负率相差将更大。

众垚咨询部供稿

【人生观】

道不同，不相为谋

我们企图排斥别人，于是就为我们的排斥找了一个理由，说：“道不同，不相为谋”。仅仅是因为道不同吗？还是你过于傲慢固执，无法听取别人的意见呢？

你或许内行，于是对外行人的意见嗤之以鼻。

你或许外行，于是对内行人的行为不屑一顾。

忠言逆耳利于行。

狭隘的心灵装不下快乐的源泉。

我们必须学会接纳，接纳比我们高的人。

我们必须学会宽容，宽容比我们差的人。

子说

一个人的学识是有限的，多个人的学识是无限的。

摘自《人生观》